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

系所班別		申請日期	學年度 第__學期 年__月__日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	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主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				
主指導教授 (限本校專任教師)	新任 指導教授 姓名			職稱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
共同指導教授	新任 共同指導 教授姓名		職稱		證書字號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
	服務單位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	聯絡電話 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(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) 西元 年 月 日				
原任 指導教授 簽章		新任 指導教授 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原任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		新任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			
備註	1. 研究生已於「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」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因特殊原因(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論文重提。(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) 3. 『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(日期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)：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 <u>助理教授</u> (含)以上者免填；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 <u>副教授</u> (含)以上者免填。 指導教授非免填身分者如未填報日期，則不得評學位考試成績，僅得列席。 3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(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尚需原任、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，若無則免)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存查(行政大樓1樓)。課程及教學組將於受理表單完成更換作業後，通知系所辦公室。				

109.5 製表

教務處受理完成作業日期：